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 \_\_\_\_\_

蔡庆辉(签字): \_\_\_\_\_

2019年10月25日